

灵宝市朱阳镇人民政府灵宝市朱阳镇明珠苑小区建设工程监理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灵宝竞磋采购-2025-114；LBGZ[2025]209-ZC154



傲唐集团有限公司

Aotang Group Co., Ltd..

招标人：灵宝市朱阳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傲唐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 年 八 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五章 评审标准.....	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5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傲唐集团有限公司受灵宝市朱阳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就灵宝市朱阳镇人民政府灵宝市朱阳镇明珠苑小区建设工程监理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

一、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1、项目名称：灵宝市朱阳镇人民政府灵宝市朱阳镇明珠苑小区建设工程监理项目

2、项目编号：灵宝竞磋采购-2025-114；LBGZ[2025]209-ZC154

3、资金来源：移民专项资金，已落实

4、预算资金：42 万元

5、最高限价：项目施工合同价的 1.2%

6、项目概况：灵宝市朱阳镇明珠苑小区建设工程位于灵宝市朱阳镇，主要包括明珠苑小区商住楼、住宅楼、配套服务设施及室外工程。

7、磋商内容：工程施工阶段、保修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8、监理服务期：同施工工期、保修期及缺陷责任期。

9、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

10、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同时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服务能力。

3.3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为本单位员工（提供劳动合同），提供近半年任意连续三个月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3.4 投标人须自行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投标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承诺。

3.8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

三、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1.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磋商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

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

办理 CA 证书: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11105/57b16af9-ab87-4395-a723-7758c628a3f8.html>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00325/1d4d9bd4-82a2-4284-b2f7-428c4c69ef58.html>

2. 磋商文件下载时间:2025 年 8 月 2 日至 2025 年 8 月 14 日 8 时 30 分。

3.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三公管办{2020}2 号)文件的要求,磋商文件费用不再收取。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磋商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磋商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磋商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五、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六、磋商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2025 年 8 月 14 日 8 时 30 分。

2. 磋商地点:灵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评标一室(灵宝市信用合作联社 12 楼)。

七、其他

1.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审查内容

以投标（响应）文件为准。

（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审以投标（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人自行上传到投标（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投标文件编制部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按照投标（响应）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以投标文件业绩信息为准，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2. 投标人递交的资料和投标（响应）文件不论成交与否均不予退还。

3.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八、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监督单位：灵宝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398-8852670

监督单位：中国共产党灵宝市朱阳镇纪律检查委员会

电话：0398-6811039

招标人：灵宝市朱阳镇人民政府

地址：灵宝市朱阳镇金屏路西段

联系人：苏先生

电话：18639848099

代理机构：傲唐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孟女士

联系方式：19526346816

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召公路明城佳苑五号楼 1402 室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招标人：灵宝市朱阳镇人民政府 地址：灵宝市朱阳镇金屏路西段 联系人：苏先生 电话：18639848099
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傲唐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孟女士 联系方式：19526346816 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召公路明城佳苑五号楼1402室
3	项目名称	灵宝市朱阳镇人民政府灵宝市朱阳镇明珠苑小区建设工程监理项目
4	项目地点	灵宝市朱阳镇
5	资金来源	移民专项资金，已落实
6	项目概况	灵宝市朱阳镇明珠苑小区建设工程位于灵宝市朱阳镇，主要包括明珠苑小区商住楼、住宅楼、配套服务设施及室外工程。
7	磋商内容	工程施工阶段、保修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8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
9	监理服务期	同施工工期、保修期及缺陷责任期
10	预算资金	420000.00 元
11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最高限价为项目施工合同价的百分之壹点贰，（项目施工合同价的 1.2%），凡投标人的磋商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不含等于“招标控制价”）的，

		其投标将被否决。
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4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6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7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8	分包	不允许
19	偏离	不允许
20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含答疑）、修改，补充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23	投标人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5	投标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6	投标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7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2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29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3、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点击 http://t.cn/A6ZvtVob 进行下载。
30	履约保证金	根据三门峡市财政局三财购【2021】14 号文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业绩年份要求	近三年（指 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完成类似项目）
32	投标文件	用 CA 在电子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 2、开标时不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交两份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胶装，应有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33	竞争性磋商投标文件上传	用 CA 在电子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34	开标顺序	按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顺序开标
35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招标人代表及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

		等有关方面的专家各 1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参加评标的专家由招标人、监督人在三门峡市灵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抽取终端从三门峡市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36	评标标准及方法	评定办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且推荐成交候选人为三名）
37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磋商小组推选三名成交候选人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若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
38	其他事项	1.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2. 中标方领取通知书时，须提供与上传电子版内容一致的纸质版标书一份，不得采用活页夹形式，应有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需加盖公章。
39	付款方式	与工程款同步支付监理服务费（具体以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40	发布公告媒介	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同一网站同时进行公示。
41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服务类项目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计算标准按中标价的 1.7%进行计取。该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缴纳。

42	合同签订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2 个工作日内
43	采购标的 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划定标准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4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部分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45	答疑	需要解答的疑问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递交至招标人或代理机构，逾期提交的问题概不做回复。招标人将需要解答的内容以公告形式发至所有潜在投标人。
46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它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47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招标人确定磋商小组推荐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招标。除投标人须知正文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成交候选人，在磋商有效期内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48	监 督	本项目的磋商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49	电子化注意事项	具体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

		是投标人通过中心磋商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投标文件。 一、电子化投标 （一）网上磋商保证金的缴纳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磋商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磋商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磋商响应投标人盖章的，以签公章电子签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三）电子化磋商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 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磋商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磋商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磋商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 电子化磋商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点击以下链接学习 http://gzjy.smx.gov.cn/SMX/InformationCenter/NewsDetail.do?CID=fdd6c8fc-bb0a-4c07-8715-d29609fc7a80&ID=3061a14f-cf3f-4cdd-aad4-7e2873151413 注：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磋商投标文件。 2、电子化磋商投标文件应在磋商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
--	--	---

		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磋商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磋商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磋商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磋商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磋商投标文件未在磋商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 新点客服电话：4009980000 （四）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审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采购，磋商当日，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投标人应当在磋商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投标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磋商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磋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磋商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磋商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磋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磋商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磋商
--	--	--

		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磋商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磋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投标人磋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磋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投标人应保证在磋商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磋商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磋商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审时，磋商小组对电子化磋商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人对质疑进行回复。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 7、如磋商小组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人放弃回复，磋商小组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相关内容
--	--	--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相关资料原件的，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以投标文件为准： 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投标文件编制部分：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注：以投标文件业绩信息为准，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	--	---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

2. 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本次项目内容的采购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采购、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4 “投标人代表”系指代表投标人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招标人所要求的一切项目内容。

2.6 “相关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本次采购项目相关的服务、协调工作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效期”系指本次采购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

日止的期限。成交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 资金来源：详见公告。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第13条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联合体参加磋商

6.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7.2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8. 特别说明：

8.1 投标人参加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磋商。

8.3 投标人在磋商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9. 质疑和投诉

9.1 投标人认为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9.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0.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投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11.2 投标人须知

11.3 服务内容及要求

11.4 合同条款及格式

11.5 评审标准

11.6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5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5日，则需延长磋商开始时间）前，在发布公告的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公示期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不受上述限制。

1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招标人未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磋商时不予认可。

12.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始磋商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5日前，将变更时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磋商时间不足应顺延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投标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投标人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4.2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应包括：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16. 投标文件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从所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成交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予以答复。

17. 磋商报价

17.1 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投标人的报价为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税费及完成项目所需其他一切费用。

17.2 投标人要按初次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填写。

17.3 本次磋商应以费率报价,进行二次报价。

18. 磋商保证金

18.1.1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18.1.2投标人需提供磋商承诺函。(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

19.1 投标人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除了投标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投标文件的目录必须编序。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投标人在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22.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22.2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的。

五、磋商

23、磋商仪式

磋商仪式由代理公司主持，竞争性磋商招标人代表、监督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所有参与交易活动的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投标人进行远程开标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4、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3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2名，招标人代表1名。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25、磋商工作纪律及保密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6、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7、投标文件审查

磋商小组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投标人澄清

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将在电子系统作出。

29、磋商程序、最后报价、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通过交易中心系统以电子形式递交，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招标人预算金额；2、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投标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投标人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 3、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0、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应重新组织采购，评审期间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磋商投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主管监督部门批准。

六、确定成交

31、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和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项目评审结束当日完成评标报告的报送、成交投标人的确定、成交公告的发布、成交通知书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成交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投标人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按规定交纳服务费、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

3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

七、授予合同

33、招标人、成交投标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2个工作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投标人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投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投标人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招标人逾期不与成交投标人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34、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成交投标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灵宝市朱阳镇人民政府灵宝市朱阳镇明珠苑小区建设工程监理项目
- 2、项目编号：灵宝竞磋采购-2025-111；LBGZ[2025]201-ZC148
- 3、资金来源：移民专项资金，已落实
- 4、预算资金：42 万元
- 5、最高限价：项目施工合同价的 1.2%
- 6、项目概况：灵宝市朱阳镇明珠苑小区建设工程位于灵宝市朱阳镇，主要包括明珠苑小区商住楼、住宅楼、配套服务设施及室外工程。
- 7、磋商内容：工程施工阶段、保修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 8、监理服务期：同施工工期、保修期及缺陷责任期
- 9、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
- 10、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二、监理服务内容具体如下：

本工程建设监理的主要内容是控制工程建设的投资、工程质量、安全和建设工期。进行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监理单位受项目单位委托服务范围如下：

- 1、施工监理
 - 1.1 参加施工图会审和设计交底。
 - 1.2 参与分项、分部工程、关键工序和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验收。
 - 1.3 审查施工单位选择的分包单位、试验单位的资质并认可。
 - 1.4 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
 - 1.5 编制一级网络计划，核查二级网络计划，并组织协调实施。
 - 1.6 审查施工单位开工申请报告。
 - 1.7 审查施工单位质保体系和质保手册并监督实施。
 - 1.8 检查现场施工人员中特殊工种持证上岗情况。
 - 1.9 检查施工现场原材料、构件的采购、入库、保管、领用等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 1.10 参加主要设备的现场开箱检查，对设备保管提出监理意见。

- 1.11 遇到威胁安全的重大问题时，有权下达“暂停施工”的通知，并通报业主。
- 1.12 审查施工单位工程结算书，工程付款必须有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 1.13 监督施工合同的履行，维护业主和施工单位的正当权益。
- 1.14 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时，应书面报告业主并提出建议。

2、监理资料的整理

编制整理监理工作的各种文件、通知、记录、检测资料、图纸等，合同完成或终止时移交给业主。

三、监理服务要求具体如下：

1、工程质量控制：

监理单位必须对工程质量进行严格控制。要求从原材料进场到成品完成全过程的进程质量控制。对材料、设备、施工工艺、施工技术等方面进行全面检查，杜绝不合格产品出现。

2、工程工期控制：

严格按合同工期控制工程施工工期，负责审查施工单位制定的网络计划，定期检查网络计划执行情况。根据实际情况督促审查施工单位调整网络计划，使其能够按期完工。

3、工程投资控制：

要求监理单位严格控制各项工程变更，审查工程变更的合理性。一般不得突破工程预算，负责合格项目的验收签证，以此作为业主审查承包商工程量支付其工程款的基本依据。

4、工程安全控制：

工程安全控制措施得力，不留隐患。

5、工程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协调有关单位的工作关系：

工程现场的施工单位必须接受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要求监理单位协调好现场各有关单位的关系，处理解决各单位之间因工程施工而出现的矛盾和问题，协助业主办理工与工程相关的所有手续。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具体以签订正式合同时为准）

（G 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元（¥_____元）。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其中：（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始，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始，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始，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始，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签署页，此页无正文）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通用条件；
-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 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_____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_____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_____。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_____。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_____。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_____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_____。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_____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_____。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____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____，比例为：____/____，汇率为：____/____。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____/____。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_种方式：

（1）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_____ / _____。

9. 补充条款_____ / _____。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 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 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 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 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第五章 评审标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初步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 格 评 审 标 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提供承诺书（详见附件）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是中小企业，并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营业执照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
		资质证书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
		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详见附件）
		信用查询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查询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
2.1.2	响 应 性 审 查	非联合体投标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
		磋商内容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
		监理服务期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承诺函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

		磋商报价	磋商投标人的报价不能超出磋商预算价（超出按废标处理）
2.1.3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 磋商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1 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磋商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采购评标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比。

1.3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就磋商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凡遇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1.4 评标时，磋商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磋商供应商。

1.5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磋商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招标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按序确定成交人。

2. 评审程序

2.1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对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初步审查，按废标处理，符合的进入下一评标程序。

磋商小组否决投标时应审慎。因招标文件表述歧义或逻辑错误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的，不作为否决投标的因素，投标人明显打字或排版错误且不影响实质内容的，磋商小组可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不予以否决投标。

3. 评标具体方法和标准

磋商小组根据评标原则和办法对所有磋商文件进行集中审核，分别评价。

评审因素：首先应对响应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不能通过初步审查的，其响应文件不再评审，通过初步审查的，其投标进入以下评标程序。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20 分 技术部分：50 分 综合部分：30 分
评审项	编列内容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20 分)	磋商报价 (20 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同时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 号）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终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20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1、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或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

		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可向该投标人提出询问，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及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恶意竞标，其投标做废标处理。 3、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招标人不予接受，做无效标处理。
技术部分 (50 分)	组织机构 (8 分)	1、有现场监理组织结构图的得 1.5 分，组织机构设置中考虑到公司对现场监理部监督管理的得 1.5 分。此项累计最多得 3 分，没有则不得分。 2、有明确的各级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见证员）岗位职责，得 5 分，缺一个岗位职责扣 1 分，此项扣完为止。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5 分)	1、监理工作程序规范有序、系统全面，工作方法合理合规，工作制度健全完善得 5 分； 2、监理工作程序基本规范、较为全面，工作方法基本合理合规，工作制度基本健全、较为完善得 3 分； 3、监理工作程序不规范、不全面，工作方法不够合理合规，工作制度不健全、不完善得 1 分； 4、不提供则不得分。
	质量控制措施 (6 分)	提供事前、事中、事后质量控制措施： 1、质量控制措施合理完善、严谨有效、可行性高得 6 分； 2、质量控制措施基本合理、较为完善，具有基本的严谨性、有效性和可行性得 4 分； 3、质量控制措施不够合理、不完善，不严谨且低效，可行性较差得 2 分； 4、不提供则不得分。
	进度控制措施 (5 分)	1、进度控制措施合理有序、灵活高效得 5 分； 2、进度控制措施基本合理、较为有序、基本灵活、效率一般得 3 分；

		3、进度控制措施不合理、混乱无序、僵化低效得 1 分； 4、不提供则不得分。
	投资控制措施 (5 分)	提供整个项目实施阶段投资控制措施： 1、投资目标把控精准，投资控制全流程系统全面，控制措施规范，得 5 分； 2、投资目标把控基本准确，投资控制全流程较为系统、较全面，控制措施基本规范，得 3 分； 3、投资目标把控模糊粗略，投资控制全流程片面零散，控制措施不够规范，得 1 分； 4、不提供则不得分。
	合同、信息管理措施 (3 分)	1、合同、信息管理措施合理齐全、针对性强得 3 分； 2、合同、信息管理措施基本合理、相对齐全、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2 分； 3、合同、信息管理措施不合理、片面、针对性较差得 1 分； 4、不提供则不得分。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监理措施 (3 分)	1、措施详细全面、规范可行得 3 分； 2、措施较为全面、基本规范、具有可行性得 2 分； 3、措施简略片面、不够规范、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4、不提供则不得分。
	组织协调的方法和措施 (3 分)	1、方法和措施合理全面、灵活专业得 3 分； 2、方法和措施基本合理全面、较为灵活、基本专业得 2 分； 3、方法和措施不够合理、片面、僵化业余得 1 分； 4、不提供则不得分。
	保证旁站监理措施 (3 分)	1、旁站监理部位（过程）设置合理，措施详细全面、规范得 3 分； 2、旁站监理部位（过程）设置基本合理，措施较为全面、基本规范得 2 分； 3、旁站监理部位（过程）设置不够合理，措施简略片面、不够规范得 1 分；

		4、不提供则不得分。
	监理工作重点与难点分析及对策 (6分)	1、重、难点分析合理全面、精准透彻,对策切实有效、预防性强,得6分; 2、重、难点分析基本合理、较为全面、准确,对策基本切合实际,有一定的效果和预防性,得4分; 3、重、难点分析不够合理、片面、含糊不清,对策不切实际、收效甚微、预防性较差,得2分; 4、不提供则不得分。
	缺陷责任期 监理方案与措施 (3分)	1、方案具体完善,措施保障性强,得3分; 2、方案较为具体、基本完善,措施有基本的保障性,得2分; 3、方案简略、不完善,措施保障性较差,得1分; 4、不提供则不得分。
综合部分 (30分)	企业业绩 (6分)	提供自2022年01月0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监理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得2分,最多得6分。(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原件的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
	项目团队实力 (6分)	除总监理工程师外,项目组成员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1.5分,最多得3分。(注:需提供身份证、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养老保险等证明材料附于投标文件中) 监理部成员(不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1人得1分,此项最多得3分。(需提供职称证书并提供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荣誉、奖项 (6分)	(1) 2022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先进监理企业奖项的,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时间以证书颁发日期为准,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 (2) 2022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获得过省级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示范工地荣誉或省级建筑工程质量标准化示

		范工地荣誉的，有一项得 1.5 分，最多得 3 分。（时间以证书颁发日期为准，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
	信用等级 (2 分)	信用等级评为 AAA 级的得 2 分，信用等级评为 AA 级的得 1 分，没有则不得分，不累计加分。（注：需提供有效期内的企业信用等级证书原件的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
	体系认证证书 (2 分)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三证缺项则不得分，全部提供得 2 分。（注：需提供原件的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
	服务承诺 (8 分)	一、提供①现场监理人员到位及不准兼职的承诺及措施；②监理单位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更换项目总监的承诺及措施： 1、以上要点承诺内容齐全且包含完善详细的保障措施，完全符合要求得 5 分； 2、以上要点承诺内容基本齐全，包含较为完善、基本详细的保障措施，大体符合要求得 3 分； 3、以上要点承诺内容不够齐全，包含的保障措施不完善、简略，不够符合要求得 1 分； 4、不提供则不得分。 二、施工期、保修期及缺陷责任期的服务承诺： 1、承诺内容完善齐全、保障性强得 3 分； 2、承诺内容基本完善、较为齐全、具有基本的保障性得 2 分； 3、承诺内容不够完善有欠缺、保障性较差得 1 分； 4、不提供则不得分。
综合得分=报价得分+技术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磋商小组完成对技术标、报价标和综合标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所承诺的应达到的质量标准及其他承诺应达到的标准所包含的所有		

费用。

注：1、评标过程中涉及到资格审查、人员证明、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人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2、评标开始后，不再接受任何补充材料。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先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单位进行下一步的综合得分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符合性评审未合格的按无效标处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竞争性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但报价低于国家规定的除外。最终评分相等时，以最终报价低的优先；最终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2.2 评分标准

（1）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响应文件中填报的投标报价、服务周期、质量要求前后不一致时，以磋商响应书中填报的相应内容为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每个投标人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1) 按本章第 2.2.2(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 + B + C。

3.2.4 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拦标价时明显低于拦标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竞争性磋商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定标办法

3.4.1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上述办法打分，最后按照各投标人最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

3.4.2 竞争性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得分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成交候选人，得分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成交候选人。

3.4.3 按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投标人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按照推荐顺序依次确定另一名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3.4.4 成交人确定后，面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招标人向成交投标人签发成交通知书，招标人与成交投标人应自成交通知书签发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4. 评标注意事项

竞争性磋商小组应按下列原则进行评分汇总统计：

- 1、分数计算过程中，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2、分数汇总时，将所有评委打分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5. 评标报告

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后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对评标结论具有异议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六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

(格式自拟)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致 （ 招 标 人 ）：

根据已收到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磋商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大写）项目施工合同价的_____（小写：¥项目施工合同价的_____）的费率，监理服务期：____，质量要求：____，承包上述项目的监理服务工作。

1、 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2、 一旦我方中标，我们将按照措施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我们的投标文件中的表述和承诺，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中标义务。

3、 我方愿在中标后向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以及相关费用。

4、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_____日历天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人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电话：（填写能联系到的电话号码，方便通知二次报价）

邮 箱：_____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投标人地址			
统一组织机构代码			
资质等级			
磋商报价	大写：项目施工合同价的_____ 小写：项目施工合同价的_____ （投标人应在此填第一次报价，但以投标人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监理服务期			
质量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证书编号	
安全目标	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联系电话			
备注			

注：该表中所有空白项均为必填项。

投标人：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的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后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的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磋商承诺函

致： （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竞争性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项目，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项目，不存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项目，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项目，不存在联合体磋商。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招标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担保；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六）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磋商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总监理工程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1、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相关证件原件的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资格审查材料

详见投标人资格要求

附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书

致（采购单位）：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 _____，注册地点为 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_____，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为 _____，联系方式为 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一、我公司_____及法人_____自成立以来,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从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

二、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三、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四、坚持投标独立性,保证不以任何手段了解或意图了解其他投标参与人情况及其报价信息。除公开渠道获取相关信息外,保证不以其它方式刺探或意图刺探贵司评标、议标信息及其进展。

五、若出现上述行为,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致（采购单位）：

我单位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中，非联合体投标，特此承诺。

若承诺不实，同意取消投标资格，接受相关处理。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五、技术部分（监理大纲）

（格式自拟，应逐页加盖公章电子签章，内容应包括但不限制于评分办法提到的内容。）

六、综合部分

（一）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后附：1. 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原件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为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若无类似监理项目业绩，本表应填“无”或“/”。

(二) 正在监理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三)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四）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总监附身份证、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劳动合同、养老保险证明材料等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如有）、职称证（如有）或上岗证书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五)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实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产 地	制造年 份	用途	备注

(六) 综合标其他资料

(内容应包括但不限制于评分办法提到的内容，格式自拟，应逐页加盖公章电子签章)

七、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应逐页加盖公章电子签章)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同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非单一产品采购的，设备制造商不止一家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列出所有的设备及制造商，罗列不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认可。

⑥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不删除本项，标明不属于监狱企业）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不删除本项，标明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X)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0$	$5000 \leq Z < 10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务业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 0	$8000 \leq Z < 1200$ 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 列明行 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